

声 明 书

声明人：郑 []，女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[]，住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[]

声明人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完全出自本人意愿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杨 []（男，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[]，住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[]

[]）是声明人与杨 []（男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台湾地区身份号码：
[]，住址：中国台湾屏东县屏东市 []）同居所生。

二、声明人同意杨 [] 从其父姓，由杨 [] 认领为子，并随其父亲杨 [] 前往台湾居留及定居。

三、声明人同意自二〇二〇年四月起由杨 [] 的父亲杨 [] 行使负担其未成年之权利与义务。

上述声明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没有受胁迫或欺骗。声明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完全真实，对其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声明人已知悉，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（签名、捺指印）：

郑 []

日期：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

公 证 书

(2020)漳证民字第 [] 号

申请人：郑 []，女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[]，住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[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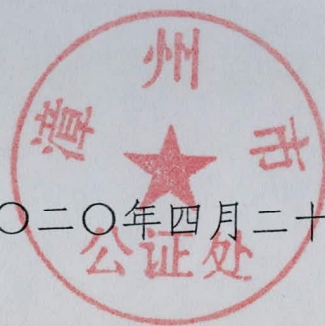
公证事项：签名、指印

兹证明郑 [] 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
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声明书》上签名、捺指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漳州市公证处

公证员

林曦芬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I V04059795



D090004593